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1 签约方

1.1 本协议由作为许可方的 **NNG Software Developing and Commercial ited Liability Company**（下文称之为许可方）（注册地址：**35-37 Szépvölgyi út, H-1037 Budapest, Hungary**；注册于布达佩斯首都地区法院的公司注册编号：**01-09-891838**）与作为最终用户（下文称之为用户；用户和许可方统称为协议双方）的您共同签订，用于规范本协议中指定软件产品的使用。

2 协议的签订

2.1 双方特此承认，本协议一经默示执行即表示双方认可，而无需实际签订本协议。

2.2 用户谨此同意，以下合法取得本协议第 4 条定义的客体（即软件产品）的行为、任何形式的使用、将软件安装在计算机或其他硬件上时按下安装或使用（下文称之为“使用”）期间软件界面上显示的“接受”按钮，应视为用户接受本协议中条款和条件的法律效力。

2.3 本协议绝不会授权那些非法获得该软件产品或非法将其安装到计算机或车辆的个人使用该软件产品。

3 适用法律与地点

3.1 本协议无法规管的所有问题均由匈牙利法律管辖，具体可参考民法（2013 年法案 V）和版权法（1999 年法案 LXXVI）。

3.2 匈牙利法院对有关本协议的全部纠纷拥有专属管辖权。

3.3 如果用户为“消费者”（出于非商业活动目的或可被视为贸易或专业领域以外的目的，购买和使用本软件产品（如第 4 条定义）的自然人），则上述法律选择和地点选择不得导致该消费者依法（包括管理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任何法律条款）享有的保障遭到剥夺，在未进行选择的情况下，上述法律效力不会因原来适用的法律而与本协议背离。

3.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谨此不涵盖在本协议的适用范围中。

4 协议客体

4.1 本协议的客体为许可方的整套“Toolbox”软件产品（下文称为软件产品）。许可方向用户授予使用软件产品非专属、不可转让、不可再授权的权利，不受时间与地点限制。授权包含依据文档并遵从本合约条款安装及使用软件产品的权利。

4.2 任何形式的显示、存储和编码，包括打印形式、电子形式或图形方式的显示、存储、源代码或对象代码，或其他任何尚未定义形式的显示、存储、编码或其他任何所涉及的媒介都应视为软件产品的一部分。

4.3 签定本协议后，用户使用的误差修正、新增产品、更新内容也应视为软件产品的一部分。

4.4 如果您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损害了许可方的权利，您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将立即终止，无需许可方通知。如果整套软件产品或其任何部件成为，或根据许可方的合理判断，可能成为知识产权侵权或者侵占商业机密的对象，许可方可终止本协议。合约终止时，您将停止使用软件产品并将其从设备中删除。

4.5 许可方保留升级、更新及进行可用升级与更新以修改或变更软件产品或用户界面及软件产品设计的任何功能或特性的权利，也可酌情终止分发软件产品。

您不得因应用以上任何变更，或因此类变更所伴随的失败情形，或因许可方采取上述任何行为，或未行使以上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为软件产品提供更新或升级）而对许可方提出索赔、投诉或要求。

5 受版权保护的權利

5.1 除非法律或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否则许可方为软件产品受法律保护的所有实质性版权的唯一和独家所有者。

5.2 版权范围包括整个软件产品及其各个组成部分。

5.3 根据本协议，许可方应保留对软件产品中受法律保护所有权利的所有权，凭借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用户的权利除外。

6 用户的权利

6.1 用户有权将软件产品安装到硬件设备（台式、手提、移动电脑，导航设备），并在其上运行与使用软件产品的副本或预安装的软件产品副本。

6.2 用户有权制作一份软件产品的备份副本。但是，如果完成安装后软件产品未使用原始媒介副本即可运行，则原始媒介副本应被视为备份副本。除此之外所有其他情况下，只有软件产品的原始媒介副本已确定无疑无法实现合法和预期用途，用户才有权使用备份副本。

7 使用限制

7.1 用户无权执行以下操作

7.1.1 复制软件产品（由此制作副本）；

7.1.2 出于任何原因，将软件产品租赁、出借或转让给第三人；

7.1.3 翻译软件产品（包括翻译（编译）为其他编程语言）；

7.1.4 对软件产品进行反编译；

7.1.5 通过技术或任何其他手段解除软件产品的保护，或修改、规避或去除这种保护。

7.1.6 修改、扩展、变换软件产品（全部或部分），将其拆分为多个部分，与其他产品组合，安装到其他产品，在其他产品中使用，即使为实现与其他设备的协同工作也不能这样操作；

8. 无担保或责任限制

8.1 许可方特此通知用户，尽管在生产软件产品过程中已万分小心，但鉴于软件产品的性质及其技术限制，许可方不保证软件产品完全无误，也无合同义务来保证用户获得的软件产品应该完全无误。

8.2 许可的软件产品基于“按原样”和“不保证商品无瑕疵”（包括不对故障纠正予以保证）前提而提供，且许可方明确拒绝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非侵权、适销性、满意质量、准确性、所有权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保证。许可方或其任何代理、供应商、员工或第三方（如有）所提供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建议或信息不应构成保证，用户无权依赖于任何此类建议或信息。此担保的免责声明是本协议的必要条件。

许可方不保证此软件产品能够与任何其他系统、设备或产品（例如软件或硬件）交互操作。

8.3 许可方对由于软件产品中的错误（包括电脑程序和文件错误）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许可方对由于软件产品不适用于任一确定用途，或由于错误或软件产品与其他系统、设备或产品（如软件或硬件）不兼容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许可方不应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偶然性、后果性、特殊性、间接性或示范性损失负责，包括利润损失或承担成本、无法使用或业务中断或类似情形，无论是否告知该方产生此类损失的可能性。

如果您有任何向许可方请求损失赔偿的依据，则您只能获得直接损失赔偿，索赔金额以购买本软件产品所支付的金额为上限（或者如果金额无法计算或您无偿取得本软件产品，则最高可获得 10 美元的损失赔偿）。即使本软件产品的维修、更换或退款无法完全补偿您的任何损失，或者如果许可方知悉或应该知悉此类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本协议中的损失例外条款与限制也仍然适用。

8.6 许可方同时提醒用户注意以下事实：在任何车辆中使用此软件产品时，遵守交通条例和规则（如采取必要和/或合理且适当的安全措施、特定情况下给予恰当且合理的留意和关注、使用软件产品时小心谨慎）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对用户而言都责无旁贷。许可方对于因在机动车辆中使用软件产品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签定本协议时，用户尤需确认上文第 8 条中所述的信息。

9 制裁

9.1 许可方谨此向用户声明：根据多种司法规定（包括批准《国际网络犯罪公约》的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司法），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属于犯罪行为。

9.2 依据本协议，许可方以及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将持续监视知识产权违反行为。侵权行为一经发现，侵权者便会面临任何及所有司法机构所提起的刑事和民事诉讼。

10. 匿名数据收集

10.1. 用户在此承认，软件产品能自动读取并通过因特网向许可方的数据库上传数据。导航软件采集和存储的数据保存在与之相连的用户装置上。

10.2. 上传的数据采用匿名方式传送、存储和处理，许可方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数据与上传用户相关联。